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部分規定

四、各機關歲出預算，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，應就全年度預算數，配合計畫預定進度，依機關別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就每一計畫加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，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，其辦理分配預算時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；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，核實分配外，為擴大國內需求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，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，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。
- (二)為配合發薪作業，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(不包括加班值班費、其他給與、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)，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，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配數內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，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。
- (三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，於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時，僅填列科目、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，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。
- (四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採購作業。
- (五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，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。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，得詳細敘明理由，提前分配。
- (六)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，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，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，妥為分配。
- (七)總預算內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，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。
- (八)財政部國庫署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」科目經費，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。
- (九)各機關歲出預算中，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，應填具「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」，隨同分配預算表附

送。

(十)總預算歲出列數中，凡屬立法院議決「暫照列，俟該營業、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，再行調整」之科目，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，俟立法院議決後，再依確定數，按第一款分配原則，修改其原分配預算。

(十一)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，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，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。

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，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列有「支用機關」欄，應注意填明。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，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填明「支用機關」，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。

八、總預算內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、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（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、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）、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」等各統籌科目經費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：

(一)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，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，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，函知審計部、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。

(二)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，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，如有違誤，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，均應連帶負責，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。

(三)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，以提供原編報機關參考，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，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。

(四)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及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時，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，應按月將原支數額與調整增加數額區分，其中因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所增加之數額，應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統籌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。各機關使用退休撫卹資訊系統，如僅能列印調整後之總數，而無法單獨列印調整所增加之數額時，應由人事單位（退除役官兵部分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單位辦理）按調整比例換算區分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各機關歲出預算，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，應就全年度預算數，配合計畫預定進度，依機關別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就每一計畫加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，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，其辦理分配預算時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；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，核實分配外，為擴大國內需求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，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，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。</p> <p>(二)為配合發薪作業，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(不包括加班值班費、其他給與、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)，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，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</p>	<p>四、各機關歲出預算，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，應就全年度預算數，配合計畫預定進度，依機關別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就每一計畫加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，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，其辦理分配預算時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；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，核實分配外，為擴大國內需求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，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，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。</p> <p>(二)為配合發薪作業，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(不包括加班值班費、其他給與、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)，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，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</p>	<p>一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七規定車輛汰換公務車輛經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111 年度總預算已將原「省市地方政府」科目名稱修正為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，爰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配合修正。</p>

<p>配數內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，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 五日之月份。</p>	<p>配數內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，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 五日之月份。</p>	
<p>(三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，於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時，僅填列科目、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，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。</p>	<p>(三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，於編製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時，僅填列科目、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，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。</p>	
<p>(四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，<u>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</u>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	<p>(四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，不得提前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前之月份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	
<p>(五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，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。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，得詳細敘明理由，提前分配。</p>	<p>(五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，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。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，得詳細敘明理由，提前分配。</p>	
<p>(六)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，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，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</p>	<p>(六)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，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，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</p>	

<p>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，妥為分配。</p>	<p>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，妥為分配。</p>	
<p>(七)總預算內「<u>直轄市及縣市政府</u>」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，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。</p>	<p>(七)總預算內「<u>省市政府</u>」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，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。</p>	
<p>(八)財政部國庫署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」科目經費，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。</p>	<p>(八)財政部國庫署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」科目經費，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。</p>	
<p>(九)各機關歲出預算中，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，應填具「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」，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。</p>	<p>(九)各機關歲出預算中，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，應填具「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」，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。</p>	
<p>(十)總預算歲出列數中，凡屬立法院議決「暫照列，俟該營業、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，再行調整」之科目，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，俟立法院議決後，再依確定數，按第一款分配</p>	<p>(十)總預算歲出列數中，凡屬立法院議決「暫照列，俟該營業、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，再行調整」之科目，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，俟立法院議決後，再依確定數，按第一款分配</p>	

<p>原則，修改其原分配預算。</p> <p>(十一)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，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，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。</p> <p>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，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列有「支用機關」欄，應注意填明。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，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填明「支用機關」，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。</p>	<p>原則，修改其原分配預算。</p> <p>(十一)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，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，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。</p> <p>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，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列有「支用機關」欄，應注意填明。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，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，並填明「支用機關」，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。</p>	
<p>八、總預算內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、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(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、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)、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」等各統籌科目經費，應依下列規</p>	<p>八、總預算內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、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(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、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)、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」等各統籌科目經費，應依下列規</p>	<p>考量 111 年度在職人員待遇調整時，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是否調整雖尚在研議中，惟為彰顯政府重視退休人員之政策宣示效果，已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統籌科目暫匡列 10 億元，爰第四款增列相關動支規定。</p>

<p>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：</p> <p>(一)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，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，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，函知審計部、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，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，如有違誤，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，均應連帶負責，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。</p> <p>(三)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，以提供原編報機關參考，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，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四)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及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時，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，應按月將原支數額與調整增加數額區分，其中因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所增加之數額，應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統籌</p>	<p>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：</p> <p>(一)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，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，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，函知審計部、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，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，如有違誤，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，均應連帶負責，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。</p> <p>(三)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，以提供原編報機關參考，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，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四)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時，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，應按月將原支待遇數額與調整待遇增加數額區分，其中因調整待遇所增加之數額，應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統籌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。</p>
--	---

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。各機關使用退休撫卹資訊系統，如僅能列印調整後之總數，而無法單獨列印調整所增加之數額時，應由人事單位（退除役官兵部分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單位辦理）按調整比例換算區分。